

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

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工程名稱：109年度桃源區舊社野溪護岸治理工程(工程編號：110026)

一、請依下列工程類別勾選

(一)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校對章

1. 新建工程

2. 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)

(二)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：

1. 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

2.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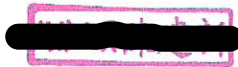
3.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

4.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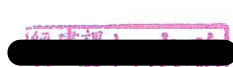
5.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

二、工程屬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者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於工程計畫核定、規劃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，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。

承辦人



課長



區長

